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实现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开方式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和吉林麦吉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签字：

何进：



盛守青：

